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ETASURFACE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元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7)

**(I)內幕消息 — 有關於香港及新加坡的潛在雙重主要上市
及申請新加坡上市的公告**

(II)根據一般授權就新加坡上市發行新股份以供配售

(I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IV)建議修訂2024年購股權計劃

及

(V)根據證券及期貨法被視為主要股東的股東須知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4日及2026年7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新交所凱利板上市。

(I) 於香港及新加坡的潛在雙重主要上市及申請新加坡上市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26年7月8日就新交所上市提交正式申請，惟須(其中包括)(i)待相關監管機構(包括新交所)批准；(ii)達成完成新加坡上市所需的所有條件；及(iii)視乎新加坡上市時的現行市場氛圍及狀況，方可作實。倘新加坡上市得以實現，本公司將在香港交易所GEM及新交所凱利板雙重上市，此舉將使本公司於日後有資金需求時，可透過新加坡資本市場作為額外的集資平台籌集資金，並提升其證券買賣的流通性。

倘新加坡上市落實，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並於新交所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在遵守凱利板規則及GEM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股東可將其於新交所買賣的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於香港交易所買賣，反之亦然。如此上市及買賣的實際股份數目將由董事會視乎新加坡上市時的現行市場氛圍及狀況進一步釐定。本公司會就發行新股份向香港交易所及新交所申請上市批准。

為免生疑問，於本公告日期，即使新加坡上市得以實現，本公司亦無計劃撤回其現有股份於香港交易所的上市地位。

(II) 根據一般授權就新加坡上市發行新股份以供配售

誠如上文所述，建議於新加坡上市後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並於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及獲新交所批准進行買賣。於本公告日期，尚未釐定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將於較後日期簽署(新加坡上市發售文件登記之前)。有關配售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將另行公佈。

承配人

本公司將與一名配售代理就於新加坡配售配售股份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應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遵守相關凱利板規則，包括凱利板第406(1)條不少於15%的邀請後股本由公眾持有，及不少於200名公眾股東的規定，以及凱利板第429條發行價至少為每股0.20新元的規定。

配售價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股份並無擬定配售價。配售價將於遞交初始發售文件後，於詢價期間內根據現行市場氛圍及狀況確定。然而，本公司將遵守並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有關使用一般授權的規定，於訂立配售協議時將不會設定較股份價格折讓20%或以上的配售價。有關配售事項、配售價及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將於適當時候披露。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香港交易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亦將向新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新交所上市及買賣。

配售期

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期將自登記最終發售文件(日期另行公佈)開始及將於新加坡上市前完成。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29,980,400股股份(包括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已配發及發行股份。超過上述限額之配售股份將不予發行，因此，一般授權足以用作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故此，發行配售股份預計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

然而，倘發行配售股份之計劃出現任何變動及需尋求股東特定授權，則本公司將盡快就此刊發更新公告並提供進一步詳情。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將於配發及發行時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遵守並促成遵守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交易所或任何其他主管機關就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以及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施加之所有條件(如有)，並確保繼續遵守上述法例及條件；
- (b) 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上市日期前任何時間並無遭到撤銷、暫停、撤回或註銷，或面臨任何撤銷、暫停、撤回或註銷；
- (c) 包括新交所在內的相關監管機構已批准登記發售文件，容許出售配售股份，且有關批准於上市日期前任何時間並無遭到撤銷、暫停、撤回或註銷，或面臨任何撤銷、暫停、撤回或註銷；及
- (d)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於直至完成配售事項止(包括完成配售事項時)為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上文第(a)至(c)段所載條件不可由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予以豁免。配售代理(而非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單方面豁免第(d)段所載條件。在簽署配售協議後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滿足第(a)至(c)段以及第(d)段(倘配售代理並無根據上述條文豁免第(d)段所載條件)所載的上述條件。

倘上述任何一項或以上條件未於上市日期前獲滿足或達成，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即告停止及終止，而配售代理或本公司概不得就此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且不會損害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己產生的權利及責任。

配售事項的最後截止日期將於配售協議中訂明，將由本公司另行公佈。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的完成將於最終發售文件登記後落實。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籌資活動。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將由本公司根據發售文件內將予作出的披露另行公佈。

(III)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為籌備申請新加坡上市，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細則，以(i)使細則符合凱利板規則及GEM上市規則的監管規定；及(ii)作出其他內部變動。

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納入建議修訂的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待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對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僅會於股份開始在新交所上市買賣時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細則的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IV) 建議修訂2024年購股權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1日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24年6月7日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除非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提早終止，否則2024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維持有效及具有效力。

為籌備申請新加坡上市，董事會擬修訂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以(i)使其符合凱利板規則的適用規定；(ii)將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適用法律由香港法律變更為新加坡法律；及(iii)作出若干內部變更。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2024年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18)條附註(1)之規定，對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或對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列事項的相關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修改必須經股東批准。

鑒於建議修訂2024年購股權計劃屬重大性質，且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規則，若干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明確批准，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適用規定建議修訂2024年購股權計劃。待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建議修訂2024年購股權計劃僅會於股份開始在新交所買賣時生效。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概無股東於建議修訂2024年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由於拿督斯里蔡先生、蔡太、蘇振裕先生及洪勇勝先生各自均為董事兼股東，且有權參與2024年購股權計劃，故彼等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包括SGP BVI、Baccini及彭菁咪女士)將自願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修訂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在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上刊登。

(V)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被視為主要股東的股東須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3日的公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倘某一人士於上市公司一股或以上有投票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有關股份所附投票權總和不少於該公司全部有投票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投票權總和的5%，則該人士被視為上市公司的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及新加坡相關法律，主要股東負有多項關鍵義務，主要集中在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的權益的適時披露及透明度。上述義務確保市場和上市公司及時了解可能影響上市公司控制權或影響力的重大所有權變更。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及新加坡法律，主要股東的主要義務包括及不限於以下各項：

1. **通知公司重大持股情況** — 成為主要股東(即取得5%或以上有投票權股份的權益)的人士，須在其成為主要股東後的兩個營業日內通知上市公司。
2. **通知重大持股變動** — 主要股東須在其權益之百分率水平(即調低至最接近的整數的數字)出現任何變動，導致百分比水平發生變化(即向下約整至下一個整數位，如從5.9%變為6.1%，或從6.1%變為5.9%)後的兩個營業日內通知公司。
3. **通知不再為主要股東** — 倘主要股東的權益低於5%界線，其須於兩個營業日內通知公司。

因此，倘任何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法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務請即時通知本公司，以作披露之用。

新加坡上市須待(其中包括)取得相關監管機構(包括新交所)批准、達成完成新加坡上市所需的所有條件，以及視乎新加坡上市時的現行市場氛圍及狀況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無法保證新加坡上市一定會落實，亦無法

保證何時可落實。即使新加坡上市得以落實並生效，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亦不會自動在新交所凱利板可供買賣。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7日批准並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凱利板規則」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B部分：凱利板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向承配人發行配售股份的日期，預計為建議上市實現並於新交所開始買賣前的日期；
「本公司」	指	元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863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採納新細則及(ii)建議修訂2024年購股權計劃，以促成新加坡上市
「GEM」	指	香港交易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交易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一般授權」	指	於2026年6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截至通過授予該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之關連人士的人士
「上市日期」	指	新加坡上市生效之日期
「新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發售文件」	指	載有(其中包括)發售詳情及本公司資料的發售文件，將就新加坡上市提交及登記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新加坡上市的保薦人或其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29,980,4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就配售事項委任的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將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最低0.20新元，具體價格將於在新加坡完成簿記建檔程序後，向新交所登記發售文件前確定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並將按一般授權發行的新股份，各為一股「 配售股份 」
「證券及期貨法」	指	新加坡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上市」	指	已發行股份建議在新交所凱利板上市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新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承董事會命
元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蔡水理

新加坡，2026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拿督斯里蔡水理先生、余偉娟女士及蘇振裕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程章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強先生、洪勇勝先生及田揚康先生。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metatechnologies.com.sg/>。